

附件 1:

航天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办法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条件应满足当年教育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航天学院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
2. 思想品德合格，没有违背学术诚信、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行为。
3.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且 CET4 成绩不低于 470 分（含 470 分）或 CET6 成绩不低于 450 分（含 450 分），或俄语 B1 及以上，雅思 5.5 及以上。
4.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二、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在专业排名前 30%（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I 级甲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I 级乙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3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已见刊或 Online 为准）。

（二）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相同条件下，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以确定排名先后：推免综合评价分排序；教务系统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排序；教务系统前三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排序；素质拓展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排序。

三、推免综合评价分的计算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术潜能进行审核考查。专家审核考查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考查意见并签字存档。申请推免的相关材料均需在学院网站公示。

（一）学习能力分

学习能力分主要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 70%。

- 1.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 3.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创新能力分

- 1.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 2.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评分标准见下。

类别	等级	评分
竞赛	Ⅱ级甲等竞赛国赛第三等次 （团队取前三名）	0.1
	Ⅱ级甲等竞赛省赛第一等次 （团队取前三名）	0.075
已结题的创新项目 （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国家级	0.1
	省级	0.08
	校级	0.06
	院级	0.04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团队排名-1）。

3.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8 分，评分标准见下。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0.8	0.75	0.7
I 级乙等	0.65	0.6	0.55
II 级甲等 (全国赛)	0.5	0.45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1*(团队排名-1)。

4. 符合条件 4 且发表（已见刊或 Online 为准）核心、EI 期刊、SCI 期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不高于 0.3 分。

（三）素质拓展分不高于 0.3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思政素养、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素质拓展分=素质考查分+荣誉奖项分。

素质考查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考查评定，不高于 0.1 分。荣誉奖项计算按最高加分值加分，每人最多只能加一次分数，不可累加。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类别	评分
全国科技创新奖	0.2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0.15
省级三好学生	0.1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优秀志愿者	
省级优秀团员	
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省级青年五四奖章	
校长特别嘉奖	0.075
校十杰青年	
校年度特别嘉奖	0.05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校百佳青年	
两次获得校级荣誉 (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0.025

四、其它

1.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指本细则发布时提取的教务处系统成绩。

2.推免综合评价分相关申报材料由学生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时间一次性自主申报，不得后续补充，申报后学院统一审核。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航天学院负责解释。